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 就财经事务致辞全文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财经事务)上的致辞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我想在大家开始提问前,先简单介绍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有关财经事务的开支预算及重点工作。

开支预算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我从我的经营开支封套中,调拨了约八亿元给财经事务科和其辖下部门,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拨款比较,增加了八千多万元。

来年工作重点

一如往年,我们推行的措施主要有两个政策目的:(一)促进市场发展;及(二)优化规管制度、保障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投资者)。

(一) 促进市场发展

(甲) 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在促进市场发展方面,我想特别强调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及推动资产管理业发展的措施。在香港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是有序地推动人民币境外流通及使用的最理想方案。我们会和内地有关当局继续研究如何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贸易结算这项服务,以及扩大人民币在境外使用。我们亦会继续发展香港的人民币清算平台,促进香港成为区域人民币结算中心。

我们亦希望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债券业务在香港的发展,包括扩大发债规模、增加发债机构种类和合资格投资者类别等。去年人民币债券在香港的发行量达到一百六十亿元人民币,当中包括国家首次在香港发行的六十亿元人民币国债,投资者反应热烈。我们希望国家可以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并希望发展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产品,从而促进香港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乙） 推动资产管理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业发展，财政司司长在财政预算案中提出三项税务措施，包括扩大交易所买卖基金（即 E T F）的印花税宽免范围；和优化《税务条例》下有关合格债务票据及离岸基金的税务安排。

部份措施已即时生效，例如：

* E T F 发行商已可向政府当局就新作出的减免印花税安排提出申请；及

* 在离岸基金方面，税务局局长已透过修订税务条例下的有关指引，进一步阐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释义，已更新的指引已于二月二十四日上载于税务局的网页。

其他的措施需要修订有关法例才可落实。我们会尽快就有关建议的细节谘询立法会。

（二） 优化规管制度，保障利益相关者

（甲） 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过去一年，政府当局和监管机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上月初，我们发表谘询文件，建议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关于这两项建议，我们正进行谘询。

（乙） 披露股价敏感资料

同时，政府当局支持上市公司培育一个持续披露文化。达致此目的其中一个方法，是在法例规定上市公司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我们正准备有关的立法建议，并会谘询公众。

（丙） 存款保障计划

我们亦已完成检讨现有的存款保障计划，并会在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修订《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的草案，以期在「百分百存款担保」于本年底届满时落实优化措施，加强对存户的保障。

（丁） 公司法改革

此外，我们正全力重写《公司条例》，所有的改革建议已纳入《公司条例草案》拟稿中，并于去年十二月作第一期谘询，我们会在今年四月进行第二期谘询，预计在今年年底前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同时，若立法会在本立法年度通过《2010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公司注册处将于明年初引入以电子方式注册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等新服务。

(戊) 检讨《受托人条例》

我们现正检讨《受托人条例》及相关课题。我们已于今年二月发表谘询总结，并于三月初向财经事务委员会汇报。我们会争取于二〇一〇至一一立法年度将修订法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己) 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

在保险业方面，目前就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所进行的顾问研究，除了就组织架构及财政安排作出建议外，亦会检视现时保险业的规管安排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以面对新的监管需要和挑战。我们会于今年上半年内就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制定详细建议及进行谘询。

(庚) 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

为维持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和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我们会就有关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议进行精算研究，并计划于本年内就详细建议，如征费率、赔偿范围和最高金额、基金的储备水平等，谘询立法会。

(辛) 打击清洗黑钱

因应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 A T F)的要求，以提升香港就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与有关的国际标准看齐，财经事务科正拟备条例草案，把对指定金融机构的客户查证及备存纪录的要求纳入法例，以及为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设立一个打击清洗黑钱的监管制度。财经事务科在过去一年已就有关的立法建议进行了两轮的公告谘询，并为不同业界举行了谘询会。我们现正仔细研究收到的意见，并计划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乐意解答各位议员的提问。

完